**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6.09.21)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音樂  (兼代合唱團) | 育嬰留職停薪 | 1 | 2 | 106/10/18-107/6/30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  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9月27日（星期三）15時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9月29日(星期五)15時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6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0月2日(星期一)15時 |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/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 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 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9月27日（星期三）15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8時至9月29日(星期五)15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6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8時至10月2日(星期一)15時(逾時恕不受理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3317657轉811(教務處)。聯絡人：王建智主任，email:tncjw001@tn.edu.tw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。

（五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履歷表(含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。

（七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教務處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報名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 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甄選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09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甄選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6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甄選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述甄選時段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請老師自訂【音樂】教材，請附教學檢案資料，教具不列入評分)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響鈴第一次，10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4分響鈴第一次，5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成績加5%。**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9月30日（星期六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10月3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/)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10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7時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【人事室】報到，第1次

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9月29日上午9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10月2日上午9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10月5日上午9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w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3317657轉811 (教務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3317657轉811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3317657轉811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  科別 | 體育代理 | | | | | | 貼　相　片　處 |
| 姓名 |  | | □男 □女 | | □已婚  □未婚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電話 | （家用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學歷  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| 科系組別 | | 修業起迄日期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|  |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|  | |  |
| 其他 |  |  | |  |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 |
| 教師  (實習)  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|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主要  經歷  教學  經歷( )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| 機關電話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 | | | 報名日期 | 106年 月 日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106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**

**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